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2.55万元	532.00万元	是	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5.84万元	21,228.36万元	是	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8,050.00万元	34,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776.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吉动物营养(南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6年8月15日,公司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2026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7.21万元。

2026年8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8.63万元。

2026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33.41万元。

2026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9.1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302.5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93,302.59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626MAE7X8L8XQ
法人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930MAEP8FUD73
法人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322316396865 2
法人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000772667 26XP
法人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422750678849Q
法人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901054680080 0
法人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126MA7BQ4XM2E
法人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51424MAEP6K6M0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41,267.51	73,631.45	67,636.06	69,754.02	-8,554.47	114,471.71	38,685.87	75,785.84	170,315.79	15,928.92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17.85	40,089.80	7,828.05	20.91	-1,684.72	16,240.28	10,910.53	5,329.75	-	-733.14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1.82	7,187.67	84.15	-	-5.72	89.89	0.01	89.88	-	-0.12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6,385.07	2,350.10	4,034.97	6,244.14	-262.66	6,629.43	2,417.65	4,211.78	32,180.03	-40.35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15,736.97	9,480.26	6,256.70	17,654.85	-25.42	9,045.33	2,772.97	6,272.36	39,388.19	545.36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23,791.53	10,965.58	12,825.95	13,906.75	-633.44	18,986.13	5,685.87	13,300.26	17,623.55	610.53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5,955.61	26,454.67	9,500.94	28,961.23	241.17	21,281.01	12,538.17	8,742.84	23,122.36	231.73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47,072.28	42,055.55	5,016.72	44,549.21	317.49	25,941.13	21,267.14	4,673.99	32,951.88	76.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昆明正义支行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与嘉吉动物营养(南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嘉吉动物营养(南宁)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2026年8月1日至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任意一方或多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任意一方或多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任意一方或多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保证期间:2026年8月15日至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2026年8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8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7.21	7年6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8.63	6年4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33.41	9年1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9.14	9年1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合计			3,788.39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13,442.59	74,077.96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79,860.00	25,548.75
合计		293,302.59	99,626.71

(二)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8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8,05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嘉吉动物营养(南宁)有限公司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
2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26年08月15日至2031年8月30日
合计			8,050.00	

注:1、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金额中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的5,000.00万元于2026年8月15日中止。

2、2026年8月15日公司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YSN20260815,公司同意为上述子公司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黑龙江象屿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签署的除销类农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捌仟万元范围内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6年8月15日至2031年8月30日,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如果存在多份主合同的,以债务履行期最迟届满的主合同为准)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在本合同债权确定期间,黑龙江象屿及其关联企业有权以单方通知公司的方式,新增其关联企业作为债权人与公司关联企业开展赊销农产品买卖业务,公司同意在上述最高额范围内的,向新增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何祖训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董事长何祖训先生授权王剑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150.00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8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1,776.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7%。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1,776.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91210200098872906J	全资子公司
2	吉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91220100MA84XUH21N	全资子公司
3	河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91410100MA9FTXN87Y	全资子公司
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4995215 2	关联公司
5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303116815 X9	关联公司
6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5133154847A	关联公司
7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771151114A	关联公司
8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3568570612D	关联公司
9	日照象明油脂有限公司	91371100MA3UM3C125	关联公司
10	大连象屿粮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91210242MACH5MWC3N	全资子公司
11	内蒙古象屿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50591MACL5MXEXY	全资子公司
12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91420100MAC1EGBE45	关联公司
13	大连象阳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91210200MAD20NDH78	关联公司
14	海南象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1460100MA5TU21X8D	关联公司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法院本次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内容为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决定书》,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26,751,224.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25,890.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1,794,813.47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3、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法院本次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案件执行已中止。公司已就本次诉讼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之一,为案件被执行人。

3.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2,620.83万元(不含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063.14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5.因案件涉及工程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款项不满足支付条件,案件延期执行,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同时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了《失信决定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分歧纠纷,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雄安建设")向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4,135.16万元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一审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了上诉。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川15民终780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2025)川1523民初239号民事判决;

2.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620.83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3.驳回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一审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合计25.36万元,四川雄安建设负担9.38万元,公司负担15.98万元。公司交纳的鉴定费35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17.5万元,公司负担17.5万元。四川雄安建设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8.48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6.84万元,公司负担11.65万元。公司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70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0.10万元,由公司负担5.6万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二审法院判决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江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调查得知案件涉及工程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款项不满足支付条件,经执行申请人四川雄安建设认同,案件延期执行,法院裁定中止(2026)川15民终78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同时,江安县人民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了《失信决定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0项,累计涉案金额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推进债务和解、分期履行等方案,力争尽快解除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能解除,将对公司参与政府项目招投标、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前期已向四川雄安建设支付了部分款项。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063.14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3.公司已就本次诉讼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及影响,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失信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康路277号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A楼会议室。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97,656,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9,209,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28,446,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28,656,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28,446,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4%。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剑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7,519,415	99.9308%	110,400	0.0559%	26,300	0.0133%	0	通过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7,515,315	99.9288%	109,800	0.0556%	31,000	0.0157%	0	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7,514,815	99.9285%	110,000	0.0557%	31,300	0.0158%	0	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7,516,315	99.9293%	110,200	0.0558%	29,600	0.0150%	0	通过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7,515,515	99.9289%	111,000	0.0562%	29,600	0.0150%	0	通过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7,510,415	99.9263%	114,400	0.0579%	31,300	0.0158%	0	通过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7,510,115	99.9261%	114,200	0.0578%	31,800	0.0161%	0	通过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7,514,815	99.9285%	111,400	0.0564%	29,900	0.0151%	0	通过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7,517,415	99.9298%	108,800	0.055%	29,900	0.0151%	0	通过

1、议案1.00、2.01、2.0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宋晓明律师、桑何凌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9月15日起,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景顺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景顺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景顺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ETF景顺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景顺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ETF景顺
560210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农牧	农牧渔ETF景顺
560290	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有色	有色ETF景顺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创	科创50ETF景顺
58989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综	科创综指ETF景顺
159008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景顺	-
159065	景顺长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景顺	-
159072	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景顺	-
159109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50ETF景顺	-
159142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景顺	-
159158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TF景顺	-
159187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景顺	-
159188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ETF景顺	-
15923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增强ETF景顺	-
15935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景顺	-
159400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ETF景顺	-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景顺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景顺	-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景顺	-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景顺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景顺	-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景顺	-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ETF景顺	-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景顺	-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景顺	-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网址:http://www.huayuanstock.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网址:http://www.huayuanstoc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9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76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